

外國公司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不須申辦營利事業登記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5.06.06. 商字第1298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5年6月6日

查外國公司如欲在中國境內營業，經依公司法（舊）第二九四條規定聲請認許，並依法設立分公司者，應依照「臺灣地區各縣市營利事業登記簡化聯繫辦法」（已廢止）之規定申辦營利事業登記，如外國公司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而依公司法（舊）第三〇五條規定報請備案者，若其所為法律行為有收益時除稅法另有規定應繳納稅款外不須申辦營利事業登記，倘外國公司非屬上述兩種情形而僅派員駐在中國境內擔任連絡通訊工作所設立之聯絡處且無營業行為者，自無庸申辦營利事業登記。